

# 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

为进一步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所工作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我所长期引进高层次人才。

## 一、引进条件及待遇

引进条件及待遇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政策咨询

联系人：薛军、李娜

电 话：0510-68781010

邮 箱：jipdrsk@163.com

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

2022年11月7日

## 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一览表

序号	人才类别	学科方向	引进条件	引进待遇	备注
1	杰出人才	医药卫生、公共卫生（流行病方向）、人工智能、康复医学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国内外院士；</li> <li>2. 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或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；</li> <li>3.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首席科学家或其他相当级别项目的第一负责人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（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第1名）；</li> <li>4. 其他同层次杰出人才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无偿使用不低于100 m<sup>2</sup>住房一套，并一次性提供安家费80万元（税前）；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所内安排工作。</li> <li>2. 院士提供1000万元科研启动费；其他杰出人才，提供500-80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。</li> <li>3. 按照杰出人才工作需要，特设编制，以外部引进或内部遴选的方式为其组建科研团队。</li> <li>4.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，院士15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其他杰出人才100-12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所支付的薪酬，实行单独分配管理，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。</li> </ol>	国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、“柔性引进”等多种灵活方式引进，一般比照国内水平，评定引进人才水平，兑现相应待遇。
2	领军人才	医药卫生、公共卫生（流行病方向）、人工智能、康复医学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国家级项目入选者；</li> <li>2.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（特等奖第4至5名或一等奖第3名或二等奖第2名）；</li> <li>3. 国家重大科研任务、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或国家重点资助项目负责人；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无偿使用不低于100 m<sup>2</sup>住房一套，并一次性提供安家费60万元（税前）；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所内妥善安排工作。</li> <li>2. 科研启动费：提供300-60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。</li> <li>3. 按照领军人才工作需要，特设编制，以</li> </ol>	国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、“柔性引进”等多种灵活方式引进，一般比照国内水平，评定引进人才水平，

			<p>4.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学术带头人；</p> <p>5. 江苏省“333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或其他省份相应层次培养对象；</p> <p>6. 其他同层次领军人才。</p>	<p>外部引进或内部遴选的方式为其组建科研团队。</p> <p>4.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，60–8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所支付的薪酬，实行单独分配管理，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核定范围。</p>	<p>兑现相应待遇。</p>
3	骨干人才	<p>医药卫生、公共卫生（流行病方向）、人工智能、康复医学等</p>	<p>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：</p> <p>1. 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人）；</p> <p>2. 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</p> <p>3. 江苏省“333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其他省份相应层次培养对象；</p> <p>4. 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的科研团队组成人员；</p> <p>5. 近五年在自然科学领域以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；</p> <p>6. 其他同层次骨干人才。</p>	<p>1. 无偿使用不低于100 m<sup>2</sup>住房一套，并一次性提供安家费35万元（税前）。</p> <p>2. 提供50–150万元的科研启动费。</p> <p>3. 符合省市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，可优先采取“编制内引进”的方式，帮助解决配偶工作。</p> <p>4. 聘期内30–50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对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（拨款经费在1000万元以上），采取年薪制，年薪制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。</p>	<p>国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、“柔性引进”等多种灵活方式引进，一般比照国内水平，评定引进人才水平，兑现相应待遇。</p>
4	高水平博士	<p>医药卫生、公共卫生（流行病方向）、人工</p>	<p>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：</p> <p>1. 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应聘者除外）或入选博士</p>	<p>（一）可提供不低于60 m<sup>2</sup>住房一套，并提供安家费20万元（税前）。</p> <p>（二）提供科研启动资金20万元。</p> <p>（三）采取“编制内引进”方式，按照编制</p>	<p>国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、“柔性引进”等多种灵活方式</p>

		智能、康复医学等	<p>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获得博士后特别资助；</p> <p>2. 国内外顶尖高校博士毕业，且具有一年以上国外留学或访学经历；</p> <p>3. 近5年在自然科学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；</p> <p>4. 其他同层次高水平博士人才。</p>	<p>内人员管理，培养周期内经考核合格额外发放7万/年的人才津贴。如进入本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的，薪酬参照《博士后管理办法》执行。</p>	<p>引进，一般比照国内水平，评定引进人才水平，兑现相应待遇。</p>
--	--	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